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-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与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信数据”）签订《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》，将位于曹妃甸新城新元道以南、通海路以西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联信数据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23）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7783号）。以上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《出售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联信数据已经按照《非公开土地转让协议》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款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“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；（二）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，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，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，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。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，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”。由于该地块开发投资尚未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因此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仍由公司持有。
- 鉴于项目建设需要，联信数据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银行借款。鉴于目前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仍由公司持有，为配合联信数据银行借款，公司拟和民生银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该地块为联信数据银行借款提供抵押，待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完成转让后，公

司将及时解除抵押合同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资产抵押公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公司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海涛、陶琛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唐山联信数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

注册地址：唐山市曹妃甸新城曹妃甸科技创新产业园 C2 实训楼二层 211 室

注册资本：2600 万

主营业务：大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
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杨海涛

控股股东：唐山泛蓝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杨海涛为该公司董事；公司董事陶琛为关联方股东法定代表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为配合关联方办理银行借款审批手续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为配合关联方办理银行借款审批手续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